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 告 德林報關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巫麗雲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宋瑞政律師

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楊欽富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君

沈崑章

陳彥亨

參 加 人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盧國烽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張釗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 官 孫 國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